

#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25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61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廖树江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全面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 61 号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的意见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我市农田水利灌排体系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和推进作用，现结合工作实际，回复如下。

### 一、全市农田水利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采取一系

列措施，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取得长足进步。全市耕地面积 58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32.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比 73.55%。已建成灌溉水源工程 35710 处，其中水库 833 座、山塘 11255 座、陂坝 22525 座、泵站 1097 座、渠道 10970 公里。全市已建成大中型灌区 46 座、灌溉面积 138 万亩，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为 31.9%，大中型灌区水源工程 1878 处、骨干渠道 4637 公里。

## 二、建议采纳和落实情况

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对“加大力度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在制定政策和给予项目投资时，充分考虑到地方财政和农村农民的承受能力，在政策上予以大力倾斜，在项目投入上加大额度，减免地方配套资金和村民自筹资金”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灌区谋划。**紧抓《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修编时机，将平江等 4 个新建大型灌区、上犹平富等 61 个新建中型灌区、章江灌区等 46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纳入规划，谋划未来 3-7 年农田水利储备项目 57 个、总投资 250.3 亿元。**二是加大争资争项，推进灌区建设。**我市两年落地梅江灌区、平江灌区两个新建大型灌区，总投资 42.29 亿元的梅江灌区已全面开工，开工一年多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4.1 亿元；总投资 51.45 亿元的平江灌区历时一年获得可研和初设批复，并获 10 亿元国债资金支持。两个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117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4.1 万亩，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灌区类项目 20 个（含平江、梅江两个灌区）、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28 亿元（分别占全省的 45%、58%），地方配套资金仅需 30%，

比一般项目减少 10%-20%。“十四五”以来已完成 1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改造及新增灌溉面积 16.9 万亩。同时，积极向上对接汇报，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的上级资金补助标准由 650 元/亩提高至 700 元/亩，有效减少了地方配套资金压力。三是**实施山塘整治提升**。全市有 8.1 万余座山塘，2023 年 3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赣州市病险水库山塘整治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对全市 1804 座病险山塘进行整治提升改造，市财政按照 1 元/立方的标准对各地山塘整治进行补助，三年补助资金 5577 万元，实现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县（市、区）山塘整治“零的突破”，在减轻地方资金筹措压力的同时，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地方加大山塘整治投入力度，扎实推进山塘整治，夯实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基础，已完成 930 座山塘整治。

2、对“推动农田水利全面均衡建设。在重点抓重点工程、大项目建设的同时，上级应当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山塘、水渠清淤力度，建立起完整的农田水利微循环，实现全面均衡发展”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抓实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攻坚**。我市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要求，针对我市渠系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灌溉水源不足、渠道淤塞不通等影响 23.4 万亩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攻坚行动，促进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有效衔接。截至目前，20 个县（市、区）政府均已印发行动方案，完成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自攻坚行动开展以来，2023 年完成整治面积 9.2 万亩，超过省级下达任务（7.2 万亩）2 万亩，新建（改造）沟渠 670 公里、新建（改造）水陂 111 座、小型泵站 24 个、小山塘 6 座。2024

年整治已全面启动，截至 2024 年 4 月，完成整治面积 6.5 万亩，超过计划进度。二是紧抓机遇实施小型灌区建设。2023 年，根据我市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形特点，积极谋划灌溉面积在 2000 亩以上、1 万亩以下的新建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并成功争取增发国债 11 个新建小型灌区项目，数量占全省的 79%，总投资 6.37 亿元、落实国债补助资金 5.09 亿元，实施后可完善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外较集中连片灌片水利设施，进一步补齐我市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弱项。

3、对“制定科学的农村水利设施运营管护模式。一是解决管护经费来源问题。在项目规划阶段将其纳入项目总投资或明确管护经费来源，把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二是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管护机制。明确产权主体，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三是积极发挥农民自主管理的作用。扶持当地水利管理协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由其承担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费用收取及更新改造等工作”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实现农田水利工程“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长受益”为目标，完成 432.53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20 个县（市、区）通过市级验收。建立健全农田水利管护“四项基本机制”，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监管、维养主体和管护资金，每年落实精准补贴资金约 1.2 亿元，采取“管养分离”和“自管自养”相结合的方式，骨干渠道由水利部门作为监管主体、聘请维养主体开展日常维养管护，田间渠道由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监管主体、当地村（居）委负责日常巡查管护，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实现了“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目标。二是创新运行机制。我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

化灌区建设，以经济作物、种粮大户以及灌溉项目受益主体为突破口，加大农业水费收缴力度，建立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田水利建设运行。宁都县作为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南康区、上犹平富灌区、梅江灌区列入全省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由点带面，推进我市持续完善现代化灌区建设管理。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吸收您的宝贵建议，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扎实开展全国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农田水利管理领域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坚持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在抓好农田水利重点大项目的同时，注重强化农田灌溉水源保障和打通农田灌溉末梢环节，扎实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打造从水源到田间设施完善、灌排畅通、高效节水、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为粮食安全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